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981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債　務　人　宏順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及其中㈠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㈡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